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扬开控办发〔2022〕 9号

关于转发《做好春节后来扬返扬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镇（街道），产业园区，有关单位：

现将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后来扬返扬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不得随意转发。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 日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扬控发[2022]8 号

关于做好春节后来扬返扬人员排查 和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市指挥部各工作组：

为切实做好我市春节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重点防控工作和科学指导群众返乡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城乡社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春节后来扬返扬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明确排查管理范围

所有有省外旅居史的人员，特别是有疫情发生省份旅居史的人员。

二、落实排查管理责任

（一）各县（市、区）、功能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以网格为单位，通过来扬返扬人员主动报

告、开展入户排查、大数据推送信息核实、辖区居民提供线索等方式，对省外来扬返扬人员进行全面精准摸排，确保社区排查登记不漏一人，全面建立本辖区排查管理清单。每天将中高风险地区动态调整和排查管控最新要求传达至基层第一线，确保排查管理人头清、措施准、责任严。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来扬返扬人员排查管理通知下发到本行业所有单位，组织开展本行业督促指导，汇总统计本行业排查管理情况。

（三）各类企事业单位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逐一排查，通过检查健康码、行程卡、个人调查了解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当事人途经地和目的地，建立工作台账，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严格规范做好健康管理

（一）有省外旅居史人员。本人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回，不能提供的需现场开展核酸检测。到达后尽量居家，本人及共同居住者不去人员聚集场所，满 7 天均要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二）有疫情发生省份旅居史人员。本人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回，到达后，本人 24 小时内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尽量居家，本人及共同居住者不去人员聚集场所，满 7 天均要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三）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回，不能提供的需

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方能流动。到达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尽量居家，本人及共同居住者不去人员聚集场所，本人 72 小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24小时以上），满 7 天本人及共同居住者均要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四）14 日内有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所在县区（直辖市为街道）旅居史的人员（自离开疫情所在县区之日起）。1、本人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回，不能提供的需现场开展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方能流动；**2、**本人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3、**共同居住者尽量居家，不去人员聚集场所，满7天均要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五）14 日内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1、本人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2、**共同居住者尽量居家，不去人员聚集场所，满 7 天均要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四、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来扬返扬人员排查管理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四方”责任，严防人员失管、失控。对排查管理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严格追究责任。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1日